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collect/myzj_discuss.jsp?id=2928&website=gdtax&view=1&webcode=gds&style=gdtax)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不含深圳）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研究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2年8月24日前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反馈意见建议。

-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全文废止的印花税法文件目录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印花稅有关事項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稅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不含深圳)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单位的，应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稅按季申报繳納，应稅营业账簿印花稅按年申报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报繳納。

二、纳税人为个人的，应稅凭证印花稅按次申报繳納；频繁书立应稅凭证的，可以按季申报繳納。

三、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扣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繳納或者解繳稅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扣繳义务人应当自納稅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繳納或者解繳稅款。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全文废止的印花稅文件目录》(附件)所列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的印花稅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月**日

附件 2:

全文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88) 粤税三字第 027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问题的解答
2	(88) 粤税三字第 028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3	(88) 粤税三字第 036 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借款合同和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4	(89) 粤税三字第 006 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	(89) 粤税三字第 027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	(89) 粤税三字第 028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印花税实行按期汇总及代征汇总缴纳问题的通知
7	粤税三函字第 020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在横向经济联合洽谈会上订立的合同、意向书、协议书的贴花问题
8	(89) 粤税三字第 030 号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9	(89) 粤税三字第 039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印花税的通知
10	(89) 粤税三字第 054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拨改贷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11	(89) 粤税三字第 068 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2	(89)粤税三字第 089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两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3	(89)粤税三字第 093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三茂铁路公司、省地铁总公司货运凭证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4	(89)粤税外字第 263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征收印花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粤税办发〔1990〕135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
16	粤税办发〔1990〕136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汇总缴纳印花税税额计算问题的通知
17	粤税办发〔1990〕843 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计税依据适用 范围问题的通知
18	粤税发〔1990〕214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 知
19	粤税办发〔1990〕192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代购、代销“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协议书征 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0	粤税发〔1990〕228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票问题的补充规定的 通知
21	粤税发〔1990〕622 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 体问题的通知
22	粤税办发〔1990〕1336 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营运资金印花税纳 税地点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3	粤税办发〔1990〕658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经援项目税收问题的通知
24	粤税发〔1990〕504 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尚未投产、营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所书立、领 受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暂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5	粤税发〔1990〕705 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权限问题的

		通知
26	粤税办发〔1991〕048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代扣专用章规格的补充通知
27	粤税发〔1991〕346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摘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28	粤税函〔1991〕373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各类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29	粤税发〔1991〕328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
30	粤税办发〔1991〕045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关于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粮食交易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31	粤税函〔1991〕096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广深珠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合同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32	粤税发〔1992〕391号	广东省税务局、省体改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3	粤税办发〔1993〕073号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所签合同征免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34	粤地税一函〔1995〕02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外贸合同和部分涉外经济凭证征免印花税法请示的批复
35	粤地税发〔1996〕251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铁道部所属在粤单位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部分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36	粤地税函〔1996〕012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电脑账簿征收印花税的复函
37	粤地税发〔1997〕176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

		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38	(88)粤税计字第046号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征印花税收有关会统处理事项的通知
39	粤地税计函第07号	广东省地税局关于销毁小面额印花税票的通知
40	粤税发〔1994〕140号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粤地税函〔1997〕299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梅汕铁路总公司申请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问题的函
42	粤地税发〔1998〕44号	关于传媒单位的广告合同征收印花税收问题的通知
43	粤地税函〔2001〕9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营业帐簿和贷款合同印花税收缴纳方式的通知
44	粤地税函〔2003〕285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征免印花税收问题的复函
45	粤地税函〔2003〕303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州体育馆建设项目合同征收印花税收问题的复函
46	粤地税函〔2008〕705号	关于安联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印花税收问题的批复
47	粤地税函〔2009〕544号	关于授权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作为印花税收核定征收试点单位的批复
4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年第4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收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附件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花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落实印花税法，税务总局制发了 14 号公告，明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具体纳税期限。为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根据税务总局授权，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纳税人为单位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按季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按年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二）明确纳税人为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法按次申报缴纳；频繁书立应税凭证的，可以按季申报缴纳。

（三）明确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四）废止我省不符合印花税法的相关文件。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